

签订解除协议时已约定再无争议 员工索年终奖被拒状告公司

法院认定协议有效驳回员工诉求

□通讯员 苏振

员工年末离职后向公司索要当年年终奖，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已解决完所有问题，拒绝向员工支付。员工因此诉至法院，但法院最终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为由，驳回了其全部诉讼请求。

马某于2010年入职某建筑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后马某考上公务员，提出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建筑公司同意后，双方于2014年12月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自2014年12月1日解除

劳动关系，公司向马某支付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包括马某在公司的劳动报酬及福利费用，双方关于劳动关系无其他争议等。

一审庭审中，马某主张，该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证明公司有年终奖的薪酬制度，且其在职期间也均按年领取了各年年终奖。因此，鉴于其是年末离职，公司理应向其支付本年度的年终奖。

该建筑公司辩称，虽然其公司有年终奖制度，但是每年、每人的年终奖需结合企业经营情况

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金额进行发放。同时，其2014年的考核是在2015年1月进行的，且考核对象为2014年10月31日前入职、在岗的正式员工。

为证明自己的说法，该建筑公司当庭提交了其于2014年12月发出的《关于开展2014年度公司员工年终考核工作的通知》。马某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马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建筑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其在离职后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当年

年终奖缺乏依据。因此，法院判决驳回马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后，马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一中院。马某认为，解除协议内容只能说明建筑公司支付了其2014年12月1日之前的劳动报酬，但不包含2014年年终奖金和第四季度奖。既然建筑公司在2014年12月29日向其支付了2014年第四季度奖金3000元，也理应支付2014年年终奖。请求北京市一中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北京市一中院经过审理认为，马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与建筑公司签订了解除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应为有效。该协议明确约定建筑公司向马某支付了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包括马某在公司的劳动报酬及福利费用，双方关于劳动关系无其他争议。即马某对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已进行了处分，现马某要求建筑公司支付2014年年终奖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最终，市一中院驳回马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拖欠工资多次逃避执行 法院拘留老板案款到位

□通讯员 李铁静 相颖

北京某公司未按法律文书的内容，发放19位工人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27万余元，被申请执行人申请至密云法院要求该公司给付相应的款项。法院收到案件后，立即依法发送了执行通

知书及传票。但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躲避、拖延、不现身、不接电话等手段，拒绝到法院交纳相应案款。案件承办人经多次探访，终于将其拘传到法院，但其仍拒绝交纳。在法院依法宣布对其采取

强制拘留措施之后，其终于松口，承诺限期将案款交纳至法院，并提供担保人一名。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四次交纳了案款，担保人也交纳了十万元，使得案款最终得以到位。

2015年12月以来，密云法院执结了一批共计47起追索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涉民生案件。

本月12日上午，密云法院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为案件当事人发放案款共计47万余元。

■有问必答

提问：建筑工地打工者 胡先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

给老乡打工 受伤后谁支付赔偿？

□本报记者 王香阑

胡先生：我是江苏人，有个同村老乡老赵在一家建筑工地上做包工头，他是该建筑项目承包商下面的一个小包。

今年5月，老赵说急需人手，让我帮帮忙给他干活，干到今年底就行，当时我们还口头约定出现工伤由承包商负责。上班三个多月时我干活受了伤，造成锁骨粉碎性骨折，经手术已经用金属固定，医疗费由承包商全部支付了。

我受伤后无法继续工作，现在我们正在协商私了，老赵说

受伤的赔偿费应由承包商出。但承包商原本没有资质，是挂靠其他公司才接的这个项目，他们称我是由老赵找来干活的，所以不同意给赔偿款。目前商谈几次都没有结果，请问：我这种情况应该由谁来支付赔偿？

胡芳：根据法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为农民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对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损害的农民工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建筑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人员时，

《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系列问答（之八）

老板不与职工开展平等协商怎么办？

问：老板不与职工开展平等协商怎么办？

答：《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协商代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就劳动标准的确定、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以及集体合同的签订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建立平等协商机制、与职工一方就涉及职工利益重要事项开展协商是企业的法定义务，职工一方提出

协商要求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企业要承担以下法律责任：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系列问答

农民工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建筑施工企业对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您反映的情况看，老乡包工头老赵和承包商都没有用工主体资格，所以您可以要求承包商挂靠的公司和承包商、包工头老赵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